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泽道 361 号）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舜驰”“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 关于采购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硕锋”），东莞硕锋存在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对公司销售额占比较高情形。

请公司：（1）详细说明东莞硕锋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和合作背景、合作后各年度公司采购占东莞硕锋销售比，东莞硕锋是否为贸易商，是否存在生产场地，员工数量是否可以支持生产公司的订单；说明公司与东莞硕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2）说明公司采购铜铝套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是，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向东莞硕锋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产品价格、技术优势、行业特征等公司选择东莞硕锋的合理性，说明东莞硕锋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的铜铝套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3）说明公司生产地附近是否存在可以提供相似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铝套是否存在运费较高的情形，该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真实性，详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东莞硕锋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和合作背景、合作后各年度公司采购占东莞硕锋销售比，东莞硕锋是否为贸易商，是否存在生产场地，员工数量是否可以支持生产公司的订单；说明公司与东莞硕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一）详细说明东莞硕锋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和合作背景、合作后各年度公司采购占东莞硕锋销售比，东莞硕锋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存在生产场地，员工数量是否可以支持生产公司的订单；

1、东莞硕锋的基本信息与主营业务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L4DXXL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上车岗兴业路2号1号楼101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五金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硕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宇成	180.00	0	货币	60.00%
2	梁美容	120.00	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0	-	100.00%

王宇成与梁美容系夫妻关系，王宇成为东莞硕锋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梁美容为东莞硕锋监事。

(3) 东莞硕锋主营业务

东莞硕锋主要从事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2024年中国工业十强城市中，东莞市以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27,691.5亿元、同比增长12.3%的成绩，成功超越宁波、无锡、天津等传统工业强市列全国第七。据广东省统计年鉴，2023年东莞市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企业总产值达到270.25亿元，金属制品业企业总产值达到1,402.36亿元。因此，东莞硕锋在当地发展金属制品生产业务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供应链优势。

2、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和合作背景、合作后各年度公司采购占东莞硕锋销售比

2018年，公司开始向捷温集团供应风机外壳，该产品由塑料外壳、冲压端子与铜套（或铝套）构成，塑料外壳和冲压端子由公司自行生产，铜铝套需对外采购。初期公司主要向捷温集团介绍的供应商苏州鸿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顺”）采购。由于仅苏州鸿顺一家铜铝套供应商存在风险，且捷温集团对公司有持续降本的要求，而苏州鸿顺产品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开始寻找其他铜铝套供应商。初期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未能寻获合适供应商，主要是由于京津冀地区金属加工业以配套重化工业为主，在精密制造方面存在短板；之后公司逐步向精密制造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扩展，并通过熟人介绍与东莞市横沥硕锋精密五金厂（以下简称“硕锋五金厂”）建立联系，开始打样、试制。

铜铝套主要是在注塑时镶嵌于风机外壳中心，用于固定轴承，支撑风机叶轮的旋转。由于叶轮转速较快，如产品精度不高，容易在运行过程中使风机产生震动和噪音，造成消费者使用体验不佳进而引发投诉。因此铜铝套生产对设备、调试有较高的要求，2018年加工精度需达到 8μ ，目前已提高到 5μ ，且需要产品质量保持较高的稳定性。硕锋五金厂实际控制人王宇成在金属加工领域有较强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其经过较长时间的开发试制，达到了公司铜铝套产品的加工精度要求，公司从2019年底开始向硕锋五金厂少量采购铜铝套产品用于产品验证。

硕锋五金厂为个体工商户，考虑到与本公司合作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有较高的质量要求，其实际控制人王宇成也有逐步规范的意识，且铜铝套产品已完成验证，故于2021年6月设立了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硕锋”），取代硕锋五金厂专门对接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之后双方合作规模逐步扩大。

双方合作后各年采购金额及占东莞硕锋销售比例如下：

期间	金舜驰采购额（万元）	东莞硕锋销售额（万元）	金舜驰占比（%）
2021年	210.47	210.47	100.00
2022年	965.89	965.89	100.00
2023年	1,163.69	1,204.40	96.62
2024年	1,773.20	2,028.56	87.41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东莞硕锋的交易额逐年增加。同时，随着东莞硕锋开拓电子、医疗等其他行业客户，公司占东莞硕锋销售额比例近二年逐步下降。

3、东莞硕锋是否为贸易商，是否存在生产场地，员工数量是否可以支持生产公司的订单

东莞硕锋为金属制品生产商，其租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上车岗兴业路2号厂房进行生产，面积为6,043平方米（车间面积3,386平方米），拥有日本进口数控机床30余台。东莞硕锋现有员工39人，除支持公司订单生产外，尚有余力完成电子、医疗行业客户相关订单。

（二）说明公司与东莞硕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公司与东莞硕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为正常的商务合作。公司与东莞硕锋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说明公司采购铜铝套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是，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向东莞硕锋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产品价格、技术优势、行业特征等公司选择东莞硕锋的合理性，说明东莞硕锋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的铜铝套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一）说明公司采购铜铝套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是，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向东莞硕锋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前期公司主要向苏州鸿顺采购铜套产品，2019年底硕锋五金厂开始少量供货，2021年东莞硕峰成立后取代硕锋五金厂向公司供货，2022年苏州鸿顺的供应量已较少，东莞硕峰成为主要供应商。以上变化是由于东莞硕峰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产品价格具有优势，以两家公司均有供货的铜套16008923A产品为例进行简单说明：

期间	苏州鸿顺单价（元/件）	东莞硕锋单价（元/件）
2020年	2.7120	2.2600

期间	苏州鸿顺单价（元/件）	东莞硕锋单价（元/件）
2021年	2.4000	2.2035
2022年	2.3730	2.2035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存在向苏州华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创”）采购铜铝套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供应商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铜套	东莞硕锋	1.85	1.93	1.90
	苏州华创	-	-	1.94
铝套	东莞硕锋	1.37	1.46	1.52
	苏州华创	-	-	1.49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套、铝套的价格，与苏州华创的差异较小。由于苏州华创生产的铜铝套质量无法完全达到公司要求，因此当时仅小批量采购试用，后期未继续采购，目前苏州华创主要向公司供应钢套产品。

总体来说，苏州鸿顺相关产品质量可达到公司要求，但由于其报价偏高，故公司采购逐渐减少，主要是作为替代供应商；苏州华创及其他试制供应商报价与东莞硕锋基本相当，但加工精度及稳定性难以达到公司要求。

（二）结合产品价格、技术优势、行业特征等公司选择东莞硕锋的合理性，说明东莞硕锋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从产品价格来说，公司近年来考察试制的其他铜铝套供应商，其报价普遍与东莞硕锋基本相当，甚至少数品种报价优于东莞硕锋；从技术来说，东莞硕锋产品质量始终保持了较高的精度和稳定性，其他试制供应商某些批次产品精度可以达到要求，但不同批次产品质量存在较大的波动，无法达到公司大批量采购使用的要求；从行业特征来说，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如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下游客户的巨额索赔，因此在引入新供应商时需经过长时间的试制验证，完全达标后方可引入。综上，公司选择东莞硕锋作为铜铝套产品主要供应商符合行业特点，可兼顾成本和质量两方面，有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东莞硕锋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镜头组件等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医疗等领域，与

向公司销售的铜铝套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价格没有可比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的铜铝套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综上，2023 年前公司向苏州鸿顺及东莞硕锋采购过程中，东莞硕锋报价具有优势且质量稳定，因此逐步取代苏州鸿顺成为主要供应商；2023 年以来，公司考察了苏州华创及其他供应商，其报价与东莞硕锋基本相当、部分产品略有优势，但因质量稳定性不佳而难以进行大批量采购使用；同时，铜铝套产品系基于特定风机产品定制化开发，市场无通用品可参考。因此，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铝套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是公允的。

三、说明公司生产地附近是否存在可以提供相似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铝套是否存在运费较高的情形，该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生产地附近有提供类似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此前也与相关公司进行对接试制，但其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公司要求，故后期未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铝套的运输成本系由其承担，已包含在东莞硕锋对公司的报价中。铜铝套为精加工产品，单个产品体积、重量均较小，单位价值相对较高。根据东莞硕锋介绍，其一般通过快递物流发货，运费占货值的比例约为 0.7%-0.8%，占比较低，因此不存在运费较高的问题，且包含运费的报价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该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真实性，详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 (1) 实地走访东莞硕锋，查看其现场生产情况；
- (2) 对东莞硕锋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该公司与金舜驰合作情况；
- (3) 查阅东莞硕锋及硕锋五金厂企查查工商信息；

-
- (4) 查阅东莞制造业网络资料及研究报告；
 - (5) 取得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 (6) 取得东莞硕锋 2021 年以来报税财务报表；
 - (7) 取得东莞硕锋厂房租赁协议；
 - (8) 取得东莞硕锋相关情况的说明；
 - (9) 取得东莞硕锋货运单据；
 - (10) 取得公司其他铜铝套试制供应商的报价及质量反馈资料。

2、核查意见

(1) 东莞硕锋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双方合作背景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稳定可靠且具备价格优势的铜铝套供应商，东莞硕锋实控人为规范发展特设立东莞硕锋对接公司业务；合作后各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由于东莞硕锋其他客户业务的开发，近两年公司在其销售中占比由 2021 年的 100% 逐步降至 87.41%。东莞硕锋为生产商，存在生产场地，员工数量可支持公司订单生产。公司与东莞硕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 公司采购铜铝套存在其他供应商，其质量达标但报价明显高于东莞硕锋，或售价与东莞硕锋相当但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故采购量较少。公司选择东莞硕锋符合行业特点，可兼顾成本和质量两方面，有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东莞硕锋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医疗等领域，与向公司销售的铜铝套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价格没有可比性。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铝套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是公允的。

(3) 公司生产地附近有提供类似产品的供应商，但其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公司要求，故未进行正式合作。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铝套的运费占货值的比例约为 0.7%-0.8%，不存在运费较高的问题，且包含运费的报价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该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真实性，详细说明核

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及全部银行流水，抽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大额发生额的会计凭证、回单等资料，对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每次采购均与东莞硕锋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的原材料运抵企业后，经验收入库后，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向东莞硕锋支付采购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硕锋无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向东莞硕锋的采购是真实的。

问题 2. 关于大客户依赖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对捷温集团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5.32%、48.77% 和 50.66%，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系对捷温集团海外销售，其中北美销售占比增幅较大、亚洲销售占比降幅较大；捷温集团对公司存在较为温和的年降政策。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与捷温集团的合作背景、合作各期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捷温集团子公司销售明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各个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行业竞争公司情况、捷温集团其他供应商情况、各国企业市场年降政策、公司技术优势，说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且持续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价格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相比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说明公司高毛利的稳定性。（3）结合国际贸易政策，说明公司海外各地区销售情况及占比，各地区销售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捷温集团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关收入、出口退税和运保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公司与捷温集团的合作背景、合作各期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捷温集团子公司销售明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各个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2011年，位于廊坊的威意特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捷温集团2013年收购德国上市公司威意特，威意特中国子公司2014年相应更名为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所留联系方式与公司建立联系，洽谈金属冲压件及模具方面的采购合作，之后公司通过打样、送样，符合其要求后，于2012年正式开始批量供货。捷温集团收购威意特后，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座椅温控系统供应商，其在中国市场的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逐步扩大与捷温集团的合作，相继与捷温深圳、捷温越南等其他捷温集团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2018年左右，原向捷温集团供应风机注塑壳体的供应商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利用该契机向捷温集团供应注塑类产品，使双方合作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前合作各期（2011年-2022年）公司向捷温集团销售情况（未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6.46	169.78	346.14	448.81	381.76	370.83	397.18	853.23	1,360.65	1,115.17	1,754.33	2,456.89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0.02	0.24	2.03	2.38	2.06	0.65	0.07	24.58	105.68	160.90
Gentherm Vietnam Co., Ltd							9.51	76.89	959.57	1,620.10	2,119.70	3,600.63
捷温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0.13	0.26	
Gentherm Hungary Kft.										1.07	17.71	35.28
Gentherm Inc										0.07	0.39	8.35
Gentherm GmbH										0.52	0.64	11.75
Gentherm Texas Inc												4.37
合计	16.46	169.78	346.16	449.05	383.79	373.21	408.75	930.77	2,320.29	2,761.64	3,998.71	6,278.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捷温集团子公司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4月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784.65	3,952.17	652.23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4.25	117.91	41.80
Gentherm Vietnam Co., Ltd	3,845.02	4,497.59	1,361.80
捷温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21	4.94
Gentherm Hungary Kft.	51.50	98.18	90.60
Gentherm Inc	74.61	13.66	
Gentherm Texas Inc	275.49	2,129.67	778.11
捷温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784.02	997.71
合计	8,185.52	11,603.41	3,927.19

公司与捷温集团签订有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中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接收捷温集团各子公司发送的订单及发货通知邮件，确认订单并发货，后期分别进行结算。

综上，公司与捷温集团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合作主体不断增加，并与各家子公司分别对接获取订单，交易金额稳步增长，因此公司对捷温集团的销售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二、结合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行业竞争公司情况、捷温集团其他供应商情况、各国企业市场年降政策、公司技术优势（模具设计、加工，对生产的优化，减少克重，生产、检验的自动化），说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且持续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价格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相比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说明公司高毛利的稳定性。

（一）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行业竞争公司情况

目前尚无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的已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以下选取部分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上市及挂牌公司进行简单介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上海沿浦 (605128)	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骨架总成、冲压件、注塑件、模具等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76 亿元，同比增长 49.90%；净利润为 1.37 亿元，同比增长 50.31%；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为 16.09%，同比增长 13.47%
明阳科技 (920663)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润滑轴承（DU）、粉末冶金零件（PM）、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和传力杆（LG）	2024 年营业收入 30,432.13 万元，同比增长 18.04%；净利润为 7,912.60 万元，同比增长 18.93%；毛利率为 42.96%，同比下降 6.87%
全盛座舱 (874855)	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座椅骨架总成及冲压件、功能件（包括调角器、升高器、滑轨、腿托、脚踏和小桌板等）及配套精冲件和驱动电机，以及轻量化麻纤维背板等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8.36 亿元，同比增长 10.32%，净利润 1.04 亿元，同比增长 45.49%；毛利率为 18.88%，同比增长 20.18%
华源科技 (874822)	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电磁阀和气泵，舒适系统总成为气动腰托、气动按摩舒适系统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726.79 万元，同比下降 31.93%；净利润为 1,599.71 万元，同比下降 55.85%；毛利率为 60.88%，同比下降 7.86%

由上表可见，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多数保持增长；同时因其生产的具体细分产品不同，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二）捷温集团其他供应商情况

捷温集团其他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以下三家：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荣誉资质	经营范围
苏州博宇 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03	8,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电子类机壳配件、齿轮风扇、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塑胶产品、注塑模具、模具设计、模具配件、普通机械、塑料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三田 精密模具	2001-09-27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	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

有限公司					工制造汽车与摩托车夹模、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和销售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和零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建勋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08-03-28	6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捷温集团其他供应商在座椅通风零部件生产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依托长三角发达的制造业产业链，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三）各国企业市场年降政策

公司合作的主要企业年降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国别	年降政策
捷温集团	美国	新产品投产后前三年每年压降 3%，第四年开始原则上不再降，但如下游整车厂要求压降且幅度较大，则双方协商压降，但压降幅度控制在 5% 以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双方会商议成品变动幅度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无固定年降政策，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双方会商议成品变动幅度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瑞士	无固定年降政策，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件，每次按客户给的尺寸、特性需求，根据当时的市况报价、下单、生产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邮箱公司	日本	无固定年降政策，对批量产品，在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会商议成品变动幅度；对非标定制件，每次按客户给的尺寸、特性需求，根据当时的市况报价、下单、生产
法因图尔集团	瑞士	无固定年降政策，对批量产品，在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会商议成品变动幅度；对非

		标定制件，每次按客户给的尺寸、特性需求，根据当时的市况报价、下单、生产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作的各国别主要客户年降政策相对温和或无固定年降政策，主要是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相应调整成品价格。

（四）公司技术优势

模具方面，公司创始人有 30 年左右的模具行业从业经验，模具部门有多名从业 20 年以上的资深技师；同时公司与业内负有盛名的日本多田精机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和技术交流，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模具开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依靠模具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模内切断分离技术、嵌件注塑技术等方式减少后续产品加工工序，提升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减少注塑克重，降低成本。

设备方面，公司投入资金不断进行生产设备的研发和改进，如注塑产品自动化测试技术节省人工的同时提升了产品良率，注塑产品自动化上下料技术则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还与高校合作，在机器视觉技术、自动化生产系统方面深入进行研发。

综上，相较其他汽车座椅零部件挂牌上市公司来说，公司毛利率处于中游水平，在营收快速增长且自身具备较强技术优势的背景下，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向捷温集团等客户供应产品时需要与其他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竞争，在询价、比价基础上形成的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相比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开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两方面的技术优势，可以使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工序，在保证产品质量基础上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距离捷温集团国内主要生产基地廊坊、天津距离较近，在交货及时性、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亦具有优势。因此，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三、结合国际贸易政策，说明公司海外各地区销售情况及占比，各地区销售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各地区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778.11	34.27%	2,143.33	31.52%	350.10	7.89%
亚洲	1,361.80	59.98%	4,497.59	66.14%	3,845.02	86.65%
欧洲	130.39	5.74%	159.29	2.34%	242.30	5.46%
合计	2,270.30	100.00%	6,800.20	100.00%	4,437.4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地区、亚洲地区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对欧洲地区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波动。从报告期内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来看，为应对美国关税政策带来的冲击，我国致力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投资，深化“一带一路”合作机制，致力于拓展东盟、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出口，在产品结构方面，新能源汽车、锂电、光伏等相关产品的出口成为新的增长点。在此背景下，相关汽车零部件领域出口市场呈现以下变化：一是在欧洲传统市场方面，与欧洲本土产业产生更多博弈。二是在周边和供应链关联国方面（如越南、墨西哥），这些国家在美国的进口份额中占比提升，但中国在这些国家的进口份额也在提升，形成了将部分中间品出口至这些国家，经加工后出口至美国，形成新的供应链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洲出口的所在国为越南，该国无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实行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的情形。公司向北美地区出口形式为运输至美国休斯顿后，陆运至墨西哥的模式，该模式下适用海关过境制度（T&E - Trans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货物在休斯顿港卸货后，若不进入美国消费市场，而是直接通过陆运过境美国运往墨西哥，可申请 T&E 保税运输程序，完成该流程后货物仅在美国境内临时过境，无需向美国缴纳关税或其他进口税费。因此公司向北美地区出口，不受贸易争端以及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2024 年度、2025 年度 1-4 月公司向北美地区出口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停滞。公司向欧洲地区主要出口国为匈牙利、德国等，占比及销售规模较小，其波动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所致。

如上所述，公司海外各地区销售收入波动不一致主要受需求变化及国家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海外销售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捷温集团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关收入、出口退税和运保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1) 取得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2) 取得捷温集团各子公司下单及通知发货邮件截图；

(3) 查阅部分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年报、公转书、审计报告等；

(4) 通过企查查查阅捷温集团境内子公司及其他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2、核查意见

(1) 公司与捷温集团具有长期、紧密的合作，公司自 2012 年正式与捷温集团确立合作关系以来，不断拓展捷温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合作规模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与捷温集团各个子公司分别对接获取订单，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

(2) 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多数保持增长；同时因其生产的具体细分产品不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捷温集团其他供应商在座椅通风零部件生产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依托长三角发达的制造业产业链，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合作的各国别主要客户年降政策相对温和或无固定年降政策，主要是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相应调整成品价格。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开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两方面的技术优势，可以使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工序，在保证产品质量基础上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总体来说，在营收快速增长且自身具备较强技术优势的背景下，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对捷温集团的销售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等市场竞争方式形成，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除技术优势外，公司距离捷温集团国内主要生产基地廊

坊、天津距离较近，在交货及时性、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亦具有优势。因此，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3) 公司海外各地区销售收入波动不一致主要受需求变化及国家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海外销售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二)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捷温集团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关收入、出口退税和运保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结合资金流水进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及全部银行流水，抽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大额发生额的会计凭证、回单等资料，对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捷温集团内各主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并供货，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捷温集团内各主体会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捷温集团无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向捷温集团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2、对报关收入、出口退税和运保费的核查

(1) 报关收入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数据，对比海关数据与公司账面外销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报关数据	外销收入	差异
2023 年度	43,456,107.44	44,374,226.11	-918,118.67
2024 年度	66,905,112.42	68,002,038.87	-1,096,926.45
2025 年 1-4 月	22,301,504.01	22,703,002.48	-401,498.47

报告期各期，报关收入小于外销收入，主要是因为外销收入中存在无需交付、用于生产产品的模具所致。

(2) 出口退税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的相关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申报表	40,782,904.56	36,830,654.39	40,223,826.10
2	免抵退税额	5,301,777.80	4,787,984.95	5,229,097.00
3	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4	免抵税额	3,057,722.24	3,339,082.11	1,212,569.60
5	应退税额	2,244,055.56	1,448,902.84	4,016,527.40
6	账面收到的退税额	1,648,974.63	1,302,877.21	4,152,725.43
7	差异额	595,080.93	146,025.63	-136,198.03

注：3=2/1；5=2-4；7=5-6

2023年度账面收到的退税额的差异主要系2023年1月收到2022年度的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相关的退税306,884.09元,同时2023年12月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相关的退税170,666.63元在2024年1月收到的影响。

2024年度账面收到的退税额的差异主要系2023年12月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相关的退税170,666.63元在2024年1月收到的影响。2024年12月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相关的退税316,692.26元在2025年1月收到的影响。

2025年1-4月账面收到的退税额的差异主要系2025年1月收到2024年12月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相关的退税316,692.26元,同时2025年4月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相关的退税911,773.19元在2025年5月收到的影响。

报告期内,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与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申报表	40,782,904.56	36,830,654.39	40,223,826.10
2	境外销售	22,703,002.48	68,002,038.87	44,374,226.11
3	差异	18,079,902.08	-31,171,384.48	-4,150,400.01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与审定的境外销售的差异形成主要原因为:一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差异为负数,公司正常申请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

(人民币)的相关退税按照回款金额申报,且申报存在一定时间的延迟,因此与审定的境外销售存在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二是 2025 年差异为正数,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申报的销售额包含 24 年回款,且 25 年部分外销回款的申报出现延迟。

(3) 运保费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保费相关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	22,703,002.48	68,002,038.87	44,374,226.11
运费及保险费	289,674.54	1,103,409.24	662,980.46
占比	1.28%	1.62%	1.49%

通过上述可以看出,公司运费及保险费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匹配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报关收入、出口退税和运保费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问题 3. 关于借款与货币资金。请公司结合各长短期借款的利率,进一步说明利息费用增长与长短期借款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发生额测试及函证程序的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各长短期借款的利率,进一步说明利息费用增长与长短期借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25.94	129,317.8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11,283.01	1,476,845.98	847,117.38
合计	511,283.01	1,513,971.92	976,435.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均系银行借款产生,公司长短期借款的

利率及情况如下：

2025 年 1-4 月

银行名称	计息开始日	计息终止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元)
兴业银行	2024-12-31	2025-2-28	3.100%	4,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000%	5,794,721.73
上海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000%	1,037,426.79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2-31	2025-4-30	2.850%	6,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000%	1,167,851.48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2-31	2025-4-30	2.850%	4,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4-12-31	2025-3-25	2.500%	4,370,096.17
招商银行	2024-12-31	2025-3-24	2.500%	62,822.07
中国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050%	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4-12-31	2025-4-30	2.800%	5,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4-12-31	2025-4-30	2.500%	5,005,505.36
中国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050%	2,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5-2-28	2025-4-30	3.000%	4,000,000.00
中信银行	2025-3-21	2025-4-30	2.600%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500%	3,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500%	3,2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2-31	2025-4-30	3.500%	2,370,000.00
中国银行	2024-12-31	2025-04-22	3.0500%	3,000,000.00

2024 年度

银行名称	计息开始日	计息终止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元)
中国光大银行	2024-2-28	2024-9-8	3.20%	5,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4-3-27	2024-12-31	3.10%	4,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4-5-28	2024-12-31	3.00%	5,794,721.73
上海银行	2024-5-28	2024-12-31	3.00%	1,037,426.79
中国工商银行	2024-6-27	2024-12-31	2.85%	6,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4-5-28	2024-12-31	3.00%	1,167,851.48
中国工商银行	2024-9-23	2024-9-23	2.85%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9-23	2024-12-31	2.85%	4,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4-9-26	2024-12-31	2.50%	4,370,096.17
招商银行	2024-9-26	2024-12-31	2.50%	62,822.07
中国银行	2024-9-29	2024-12-31	3.05%	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4-10-23	2024-12-31	2.80%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4-1-1	2024-2-27	3.50%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1	2024-6-25	2.85%	5,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1	2024-9-19	2.75%	4,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4-1-1	2024-9-27	3.05%	2,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4-1-1	2024-10-28	3.05%	2,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4-1-1	2024-10-14	3.05%	4,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4-11-22	2024-12-31	2.500%	5,005,505.36
中国银行	2024-12-25	2024-12-31	3.050%	2,000,000.00

银行名称	计息开始日	计息终止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1	2024-12-31	3.500%	3,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1	2024-12-31	3.500%	3,2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1	2024-12-31	3.500%	2,3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1	2024-6-20	3.500%	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1	2024-12-20	3.500%	4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	2024-1-1	2024-09-27	3.5000%	5,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4-1-1	2024-10-23	3.9000%	2,800,000.00
中国银行	2024-12-24	2024-12-31	3.0500%	3,000,000.00

2023 年度

银行名称	计息开始日	计息终止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元)
中国光大银行	2023-3-9	2023-12-31	3.50%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3-6-30	2023-12-31	2.85%	5,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3-9-28	2023-12-31	2.75%	4,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9-26	2023-12-31	3.05%	2,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10-27	2023-12-31	3.05%	2,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12-25	2023-12-31	3.05%	4,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1-1	2023-9-18	3.70%	1,1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1-1	2023-9-1	3.70%	1,740,000.00
中国银行	2023-1-1	2023-10-26	3.70%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3-5-30	2023-12-31	3.500%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3-6-26	2023-12-31	3.500%	3,2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3-7-28	2023-12-31	3.500%	2,3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3-5-30	2023-12-20	3.500%	4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1-1	2023-04-26	3.6500%	3,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	2023-1-1	2023-09-28	3.5500%	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3-1-1	2023-06-07	4.0500%	2,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3-1-1	2023-12-25	4.0000%	1,994,295.74
上海浦发银行	2023-09-27	2023-12-31	3.5000%	5,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10-31	2023-12-31	3.9000%	2,800,000.00
中国银行	2023-04-23	2023-10-31	3.9000%	2,800,000.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增长主要受借款规模影响所致，公司根据与银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提利息支出，公司利息费用与长短期借款具有匹配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发生额测试及函证程序的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 (1) 对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末全部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
- (2) 获取货币资金明细账，抽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大额发生额的会计凭证、

回单等资料；

(3) 获取公司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及全部银行流水，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含在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所有函证均已回函并相符；

(4) 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进行测算；

(5) 对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增长主要受借款规模影响所致，公司根据与银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提利息支出，公司利息费用与长短期借款具有匹配性。

(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问题 4.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申报审核期间公司存在从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摘牌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四板摘牌

2025年11月28日，经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审核同意公司终止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就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

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起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ZT5006），**2025年11月28日经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审核同意终止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2、变更注册地址

基于扩大生产规模、节约成本及改善公司经营场所环境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目前上述厂房即将竣工，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下旬进行搬迁，故出于后续新厂房相关手续办理的便利，公司申请将注册地址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108号）变更至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泽道361号**。就上述事项，公司已同步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申请人关于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等文件。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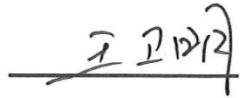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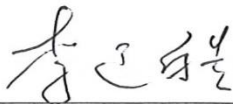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卫明

项目组成员:



李运皓



程磊



罗建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